

普宁市统计局文件

普市统〔2023〕10号

关于印发《普宁市统计局 2023 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农场，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普宁市统计局 2023 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普宁市统计局
2023 年 5 月 22 日



普宁市统计局 2023 年度统计执法检查 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有效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切实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根据揭阳市统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揭市统函〔2023〕15 号）安排，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一、总体目标

2023 年，全市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围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展开，针对实施方案中的具体行动举措，分层次、有重点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推动防治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深入开展。聚焦源头数据质量问题，对辖区内企业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情况、一套表调查单位入退库真实性、统计数据真实性等开展执法检查。始终保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高压态势，坚持“两防”不放松，努力形成执法检查“全覆盖”，坚决杜绝“零执法”和责任追究“宽松软”问题。进一步提升执法队伍专业素质，增强发现和查处统计造假能力和水平，通过执法检查切实提高统计法治化水平，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统计支撑。

二、执法检查工作安排

（一）针对重点领域、重点指标执法检查。

结合全市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自查自纠和专业数据核查掌握情况，聚焦数据异常地区以及总量较大、波动异常、新增或变动的调查对象等重点领域；执法检查涵盖规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限上批发和零售业、限上住宿和餐饮业、规上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劳动工资、能源资源统计、企业研发等专业（重点指标详见附件），其中工业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商品销售额、从业人员工资总额、能源消费量、研发投入等统计指标进行重点检查。

（二）重点检查指标数量及检查对象选取。

规上服务业、能源专业检查指标不少于2个，两年内接受过统计执法检查的调查对象（迟报、拒报、未设置统计台账等非统计数据质量情形除外）原则上不作为当年统计执法检查对象。

（三）执法检查单位数量。

根据揭阳市统计局执法检查年度工作安排，我市拟定2023年度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单位数量为20家。

（四）检查时间。

2023年5月开始至11月结束。具体检查对象和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计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统计执法监督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执法检查保障工作。

（二）规范执法检查程序。依法依规严格按照统计执法程序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在检查、办案过程中应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案、文明执法，坚决杜绝软执法、假执法、选择性执法。

（三）严格依法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对存在统计违法行为的调查对象，要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按规定认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对涉嫌统计违纪违法的责任人员，要严格按照中央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准确提出处分处理建议，按程序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处分处理建议和案件材料，积极推动责任追究及时到位。

附件：相关专业执法检查重点指标

附件

相关专业执法检查重点指标

序号	专业	重点指标
1	规上工业	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
2	固定资产投资	本年完成投资
3	限上批发零售业	商品销售额、营业收入
4	限上住宿餐饮业	营业额、营业收入
5	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6	房地产业	商品房销售面积
7	规上服务业	应付职工薪酬、应交增值税、营业收入、 本年折旧、营业利润
8	能源	能源消费量、原煤产量、原油加工量、煤炭消耗量、用于原材料消费量
9	劳动工资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10	企业研发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